附件2

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（2023年）

——强制性地方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制定/修订** | □制定 □修订 | **被修订标准号** |  |
| **标准类别** | □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□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 □污染物排放标准□产品环保强制性地方标准 |
| **环境局负责监督实施该标准的部门** |  |
| **实施该标准的依据** | （包括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于该标准相关的规定，应列出文件全称和具体条款的内容） |
| **项目承担单位** |  | **计划完成时间** | 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  | **职务** |  |
| **电话** |  | **邮件** |  |
| **参与起草单位** | （不得少于1家，且不得与项目存在直接利益关系） |
| **主要起草人（前五位，按在起草工作中的贡献度排名）** |
| **姓名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职务/职称** | **专业** | **项目分工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目的、意义及必要性** | （阐明立项的目的、意义及必要性。包括实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需要；开展专项工作的需要，如是否是生态环境执法和管理工作的迫切需要、是否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、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本市环境难点问题等；说明标准是否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普遍性，不属于部门内部规范） |
| **与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的关系说明****国内外情况说明** | （阐明所制定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、强制性行业标准、强制性省地方标准的关系；与相关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地方标准的对比情况；与正在制修订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地方标准、深圳市地方标准的关系，如内容是否重叠、本质性区别等。**情况说明应包括主要指标的对标情况，附粗略的标准比对分析表。**） |
| **范围和主要内容** | （阐明标准的适用对象，指执行该标准义务的主体；适用范围，指要求执行该标准的情形，如生产、建设、审批等活动；主要内容，指标准规定的各类事项，如控制项目及限值规定、监测要求、管控措施、达标判定要求等；以及标准的初步框架结构。） |
| **制定该标准具备的条件** | （有关研究基础、最新研究成果、新技术开发应用情况、相关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情况，**并具体列出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**，应在18个月以内完成。） |
| **标准实施风险评估** | （分析该标准实施的影响范围，识别、评估标准实施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、经济等风险） |
| **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** |  |
| **项目承担单位意见** |  （签字、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参与单位意见**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与制定和实施该标准有关的深圳市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（如有）** |  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行政主管部门意见** |  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